**授课专家：**

**温 靖**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副会长、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明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专业总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注：培训课时可作为注册岩土工程师继续教育选修课，计20学时。

**讲课提纲**

审查要点包括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全部强制性条文和部分非强制性条文。其中，强制性条文是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基本依据，均应严格执行；非强制性条文是强制性条文的补充和延伸，除有充分依据外，原则上均应执行。审查要点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发布的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应以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为准。

 审查要点修编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审查内容集中于地基基础安全性；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内容；根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更新情况对原审查要点进行调整和补充。

 本要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桥涵、城市室外管道、城市道路、支挡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

 本要点规定的审查内容依据现行相关法规（本要点所称法规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主要包括：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条）；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条条文；法规中涉及技术管理且需要在岩土工程勘察中落实的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重点包括：岩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岩土的工程特征是否基本查明；对特殊性岩土、不良地质作用、地基承载力和变形特性、水和土的腐蚀性、场地地震效应等重要的岩土工程问题是否正确评价。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中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边坡工程、岩土参数及图表等为通用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未作规定的内容应按通用性要求执行。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勘察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签章和签字的情况进行审查。

具体内容包括：

1. 总则

二、房屋建筑工程

 2.1 基本规定

2.2 勘探点的布置

2.3 取样与测试

2.4 室内试验

2.5 地下水

2.6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2.7 不良地质作用

2.8 特殊性岩

2.9 边坡工

2.10 岩土参数

2.11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

2.12 图表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1 基本规定

3.2 勘探点的布置

3.3 取样与测试

3.4 室内试验

3.5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3.6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1 基本规定

4.2 勘探点的布置

4.3 取样与测试

4.4 室内试验

4.5 地下水

4.6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4.7 不良地质作用

4.8 特殊性岩土

4.9 工法勘察

4.1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